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楚鳳
電話：03-5220097#25
傳真：03-5220597
電子信箱：05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03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3995A00_ATTCH1.pdf、010399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
年度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
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簡章各乙份，請各國民中、小
學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5
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（一）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（二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（三）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- 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

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